

#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文件

兰新财发〔2022〕165号

---

##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第二批）》 和下达资金的通知

各园区财政金融局、农林水务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第二批)〉的通知》（甘财农〔2022〕50号）精神，现将《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第二批）》印发你们，请

切实抓好落实。随文一并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请按要求及时兑现到种粮农民和相关农业经营主体。

- 附件：1.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第二批）
- 2.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 3.兰州新区 2022 年新型经营主体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拨付账户统计表（第二批）
- 4.兰州新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执行情况统计表（第二批）
- 5.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绩效目标表（第二批）



## 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发放实施方案(第二批)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收影响,切实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再次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第二批)〉的通知》(甘财农〔2022〕50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补贴对象、依据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园区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在核实实际种植面积的基础上,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范围。**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

于印发<甘肃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第二批)>的通知》(甘财农〔2022〕50号)精神,为进一步调动农民种植小麦和大豆的积极性,兰州新区 2022 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作物为:春小麦(播种未出苗小麦不予补贴,新区无大豆种植因此不纳其中)。

**(三) 资金分配。**省上下达新区 2022 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共 68 万元。根据各园区核实后上报的实际出苗小麦面积,2022 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共 23984 亩,具体资金分配计划如下:

1.中川园区核实后上报 2022 年实际出苗小麦面积 5144 亩,下达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45844 元。

2.秦川园区核实后上报 2022 年实际出苗小麦面积 14802 亩,下达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419670 元。

3.西岔园区核实后上报 2022 年实际出苗小麦面积 4038 亩,下达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14486 元。

## **二、资金拨付**

本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拨付管理应严格遵循《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

放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2〕24号）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和下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2〕17号）等政策规定，补贴资金实行闭环管理，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到县。各地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兑付资金，力求不误农时。

### 三、补贴管理及发放

各地在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3号）要求，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信息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切实核实核准农户和经营主体的实际种植面积。在此基础上，要依法依规对享受补贴的农户和经营主体实际种植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其中：直接种粮农民通过惠民惠农“一

卡通”发放；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企业等其他种粮单位，采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发放。

为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各园区要于6月24日前统计填报《附件3 兰州新区2022年新型经营主体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拨付账户统计表（第二批）》，加盖公章后报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园区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园区要严格发放程序，确保补贴造册、审核、公开公示、发放等环节规范合规。要加强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各园区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五）及时报送总结。**此次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省上明确要求要于7月中旬前发放完毕。各园区补贴发放情况务请于7月15日前报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审核汇总后，于7月2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第二批)

园区	2022 年播种后实际出苗小麦面积 (亩)			2022 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补贴户数				下达补贴 资金数 (元)	备注	
	合计	利用自有承 包地种粮的 农民种植面 积	流转土地种粮的 大户、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农 业企业等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种植 面积	具有土地承包 经营权的种粮 农民 (户)	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 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 (个)					
					种粮大 户	家庭农 场	农民合 作社			农业企 业
中川园区	5144	2122	3022	607	0	0	2	2	145844	
秦川园区	14802	10880	3922	1869	0	0	5	3	419670	
西岔园区	4038	574	3464	135	0	0	4	3	114486	
总 计	23984	13576	10408	2611	0	0	11	8	680000	



附件 3

兰州新区 2022 年新型经营主体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拨付账户统计表（第二批）

填报单位：XX 园区财政金融局、XX 园区农林水务局（盖章）

序号	新型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名称	法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联系电话	种植小麦面积（亩）	受益人（户）	补贴金额（元）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号	账号	备注
1													
2													
.....													
小计													
中川园区									其他代理 业务资金	永登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中川信 用社	402821008132	081101231 4990000100 74	“一 卡通” 发放 对象
秦川园区									其他代理 业务资金	永登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秦川信 用社	402821008149	081101231 4990000100 59	
西岔园区									其他代理 业务资金	皋兰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西岔信 用社	402821007121	0707101231 4990000100 52	
小计													
总计													

附件 4

兰州新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执行情况统计表（第二批）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园区	分配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本年度结余资 金(万元)	发放对象(户/个)					补贴面 积(亩)	平均标 准(元/ 亩)	备注
				种粮农 民	流转、 租赁土 地的大 户	家庭农 场	农民合 作社	农业企 业			

## 附件 5

## 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绩效目标表（第二批）

资金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68	
	其中:中央补助		68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帮助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和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次性补贴资金到户率	≥99%
		质量指标	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	准确及时
		时效指标	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7月15日前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地积极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0%

---

抄报：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7份